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晋 08 经开劳人仲案〔2026〕145 裁决书公告）

山西聚元晟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受理的陈张博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晋 08 经开劳人仲案〔2026〕145 号）已审理终结。依法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山西聚元晟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陈张博支付 2026 年 3 月份工资 1840 元。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408963067168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